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54號

上訴人 林蔡月霞（兼林石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政宗（林石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秋萍（林石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政一（林石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顏盧素蘭

法定代理人 顏淑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